

有關 110 年試辦考試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非選擇題評分說明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.10.06

有關近日媒體報導 110 年試辦考試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評分原則引發之討論，本中心說明如下：

本中心辦理非選擇題閱卷工作，多年來均秉持尊重專業且嚴謹的作業程序。以本次試辦考試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（國綜）非選擇題評分為例，邀請 10 位大學國文系所專任教授擔任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，以及 143 位大學教授協助閱卷。每一題評分原則的擬定，都經過評分標準訂定會議（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參加，歷時 8.5 小時）以及所有閱卷委員參加的試閱會議（歷時 3 小時），大家獲得評閱共識後方正式閱卷。

本次試辦考試本中心公告的國綜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提到：「考生作答內容若偶有錯別字，但不影響文意判讀，錯別字不扣分。」在前述原則中，「偶有錯別字不扣分」的前提是在不影響文意判讀。換句話說，錯別字若影響文意判讀，一定會被扣分；只有在不影響文意判讀前提下的錯字，才可能不會被扣分。所以，並非如媒體所報導，錯別字就不扣分。

所有的閱卷委員之所以對國綜非選擇題這樣的評分原則有共識，主要是考量：首先，國綜非選擇題測驗目標多為文意理解，而非評量字形正確性。同時，國綜另有設計題目，測驗考生對字形、字音的掌握能力。其次，國綜非選擇題題分不高，有些小題僅占 1 分或 2 分，若僅因為寫錯字就扣分，一來模糊測驗的焦點，二來扣分比重太高。因此，國綜非選擇題針對錯字是否扣分，係依測驗目標與試題作答要求進行評閱，以考生所寫內容進行整體判讀，原則為：若錯別字屬關鍵用字或專有名詞，以致影響文意判讀，將會斟酌扣減分數；若錯別字並非答案的關鍵用字或專有名詞，且考生的作答完整達意，方不予扣分。

此外，雖然本次試辦考試的國綜節次是首次納入非選擇題，但本中心多年辦理的指定科目考試早有簡答型的非選擇題。以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歷史考科為例，評分原則為「錯別字不扣分（除重要關鍵詞或專有名詞外），若需扣分，每 1 小題至多扣 1 分。若文字表達不清晰，用字不當，可酌予扣分，至多扣 1 分。」（110 學年度指考歷史考科非選擇題每小題 2 分）根據此評分原則，重要關鍵詞或專有名詞錯別字會扣分、表達不清晰亦會酌予扣分，與本次試辦考試國綜非選擇題評分原則類似。